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17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6年10月9-1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a)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 项目 1. 会议开幕

1. 预定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的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将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幕。
2. 以下人士将致开幕词和欢迎词:
  - (a)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主席;
  -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代表;
  - (c)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代表。

\* UNEP/FAO/RC/COP.3/1。

## 项目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3. 按照议事规则, 缔约方大会不妨按照 UNEP/FAO/RC/COP.3/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通过会议议程。

### (b) 安排工作

4. 缔约方大会不妨设立它认为必要的常设和特设附属机构, 并规定其职权。

5. 缔约方大会不妨决定其会议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3 时至 6 时, 并可作必要的调整。

6. 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将在星期四下午和星期五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该部长级会议的拟议主题是: “力争全面执行《鹿特丹公约》: 机会与挑战”。

## 项目 3.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

7. 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在其第 RC-1/1 号决定中通过了该决定附件中载列的议事规则, 但关于表决规则的第 45 条第 1 款的第 2 句除外。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至 30 日在罗马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同意, 它不会在该届会议上就这一事项作出一项正式的决定, 这部分案文的括号将予以保留, 在它作出另外的决定之前, 它将继续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实质性事项做出决定。

8. 缔约方大会不妨继续审议秘书处的说明 (UNEP/FAO/RC/COP.3/3) 载列的第 45 条第 1 款。

## 项目 4.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9.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 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必须提交秘书处, 如有可能则在会议开幕以后的 24 小时之内提交。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更也必须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必须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如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则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如果全权证书是以复印件或传真方式提交的, 该代表团则应在登记时提交原件。请注意, 在会议之前提交全权证书将极大地便利秘书处进行事先登记工作。

10. 有关代表在缔约方大会对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可出席会议。

11. 主席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将审查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并向缔约方大会报告, 而缔约方大会将审议主席团的报告。

## 项目 5. 《公约》的实施情况

### (a) 实施工作现状

12.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载有各缔约方实施《鹿特丹公约》的现状的资料的秘书处的说明 (UNEP/FAO/RC/COP.3/4)。

13. 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到实施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考虑进一步努力鼓励缔约方实施公约。

**(b) 确认对政府指定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的任命**

14.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第 RC-2/1 号决定, 其中确认了对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任职的 30 名政府指定专家的任命。

15. 第二届会议还决定, 刚果民主共和国有权取代加蓬, 指定一位专家担任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 并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指定一位专家, 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正式确认对该专家的任命之前, 临时在该委员会任职。

16. 按照第 RC-2/6 号决定指定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专家的名单载于 UNEP/FAO/RC/COP.3/5 号文件, 而关于该专家的资历的资料载于 UNEP/FAO/RC/COP.3/INF/6 号文件。缔约方大会不妨确认对该专家担任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c) 各国政府关于其指定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的提名**

17.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UNEP/FAO/RC/COP.3/6), 其中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设立和组成以及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RC-1/6 号决定中议定的新的成员的提名过程提供了详细的资料。

18. 缔约方大会将有可能就哪些成员国有资格指定专家参加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以取代根据第 RC.1/6 号决定被任命两年的成员作出决定。卸任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将于 2007 年 9 月到期。各区域小组应举行会议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其关于邀请哪些政府提名专家参加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建议。新的成员的任期为 4 年, 从将于 2008 年 2 月或 3 月举行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开始。

**(d)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19.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载有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的秘书处的说明 (UNEP/FAO/RC/COP.3/7)。UNEP/FAO/RC/COP.3/8 号文件着重叙述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工作产生的一些具体问题。

20.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了其他多边协定规定的贸易限制和风险评估程序及其与适于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化学品的关联性方面的问题。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就这些专题编写两份文件, 供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21. 按照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请求编写的关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贸易限制和风险评估的文件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以后经过修正, 分别在 UNEP/FAO/RC/COP.3/9 号文件和 UNEP/FAO/RC/COP.3/10 号文件中提交缔约方大会。

22. 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到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并审议该次会议产生的一些具体问题, 并注意到关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贸易限制和风险评估的文件和审议其中提议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e) 审议关于把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的事项: 温石棉**

23. 在其第二次会议上,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完成了温石棉的决定指导文件。关于温石棉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以及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编写文件期间所收到评论的综合表格在 UNEP/FAO/RC/COP.3/11 号文件中提交缔约方大会。

24. 缔约方大会应该就把温石棉列入《公约》附件三和通过该决定指导文件作出决定。

## **项目 6. 产生于缔约方大会前两届会议的相关议题**

### **(a) 不遵守情事**

25.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在关于不遵守情事的第 RC-2/3 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公约》第 17 条要求的不遵守情事程序和体制机制。

26. 缔约方大会不妨设立一个工作组, 按照在 UNEP/FAO/RC/COP. 3/12 号文件中提交的第 RC-2/3 号决定附件中的案文继续讨论不遵守情事机制。

27. 缔约方大会还不妨根据讨论的情况, 就确定不遵守《公约》的规定的程序和体制机制和处理被认定不遵守公约的缔约方的问题作出一项决定。

### **(b) 关于建立长久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的研究**

28.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 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更详细地审查 UNEP/FAO/RC/COP. 2/10 号文件载列的能使发展中国家更充分地执行《公约》规定的长久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的各种备选办法, 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其审查结果。

29. 这次比较详尽的审查的结果在 UNEP/FAO/RC/COP. 3/13 号文件中提交缔约方大会。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这些结果。

### **(c)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技术援助**

30.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在关于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RC-2/4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向其第三届会议报告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 并编制一份 2007-2008 两年期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详尽列明费用的方案。该报告和列明费用的工作方案在 UNEP/FAO/RC/COP. 3/14 号和 UNEP/FAO/RC/COP. 3/15 号文件中提交缔约方大会。

31.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查在执行关于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RC-2/4 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在可提供资金之前核准详尽的 2007 - 2008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 **(d) 与世界海关组织的合作**

32. 一份关于秘书处和世界海关组织之间继续合作的报告载于 UNEP/FAO/RC/COP. 3/16 号文件。缔约方大会不妨批准与世界海关组织进一步开展工作, 包括今后在海关官员培训活动方面的合作。

### **(e)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33. 一份关于秘书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继续合作的报告载于 UNEP/FAO/RC/COP. 3/17 号文件。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到在争取观察员地位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支持秘书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继续展开合作。

**(f) 关于使用欧元、瑞士法郎和美元作为《公约》的帐户和预算的货币的利弊的研究**

34.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在关于 2005 - 2006 年的资金和预算的第 RC-1/17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行政首长就使用欧元、瑞朗或美元作为《公约》的帐户和预算的货币的利弊问题进行一项研究, 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35. 这项研究的结果在 UNEP/FAO/RC/COP. 3/18 号文件中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到该研究报告和其中提议的各项备选办法, 并就任何进一步的行动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g) 关于增进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同增效的研究所取得的结果**

36.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在关于增进各项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秘书处之间协同增效的第 RC-2/6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推动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发起的增进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和协同增效的工作。缔约方大会还同意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议协同增效问题。

37. 为了便利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就这一专题进行讨论, 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文件, 简要地概述了大事记, 汇编了有关决定并载列了向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文件。该文件还提出了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行动顺序, 以便确保对这些讨论采取一种结构性的办法 (UNEP/FAO/RC/COP. 3/25)。

38. 就这一分项目向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

(a) 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展开的关于增进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和协同增效的研究 (UNEP/FAO/RC/COP. 3/19);

(b) 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编写的关于增进合作和协同增效的建议 (UNEP/FAO/RC/COP. 3/INF. 10);

(c)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关于协同增效的第 SC. 2/15 号决定 (UNEP/FAO/RC/COP. 3/INF/5);

(d) 关于按照第 RC-2/6 号决定为实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所提议的任何变革而需要作出的相应财务和行政安排的补充性分析 (UNEP/FAO/RC/COP. 3/20) (见下文第 40 - 41 段)。

39. 在就这一分项目展开工作时, 缔约方大会不妨首先审议 UNEP/FAO/RC/COP. 3/25 号文件, 并着手审议该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增进合作和协同增效的各项文件。

**(h) 关于为实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可能提议的任何变革而需要作出的相应财务和行政安排的补充性分析**

40.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在关于增进各项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秘书处之间协同增效的第 RC-2/6 号决定中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磋商, 就为实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协同增

效的研究报告中提议的任何变革而需要作出的相应财务和行政安排编写一份补充分析报告。

41. 该补充性分析的结果在 UNEP/FAO/RC/COP.3/20 号文件中提交缔约方大会。

**(i) 《公约》下的信息交流机制**

42.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 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 审查《公约》规定的信息交流机制, 例如第 7 条和第 14 条规定的信息交流机制和信息交换机制, 并评估这些机制如何满足公约缔约方的需要。

43. 这项研究的结果在 UNEP/FAO/RC/COP.3/21 号文件中提交缔约方大会。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该项研究的结果。

**项目 7. 关于秘书处各项活动的报告**

44. 秘书处编写了一份 2005 年 5 月 1 日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其各项活动的报告和一份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这些报告在 UNEP/FAO/RC/COP.3/22 号和 UNEP/FAO/RC/COP.3/23 号文件中提交缔约方大会。

45. 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这些的活动报告和财务报告。

**项目 8. 工作方案和审议 2007-2008 两年期概算**

46. 秘书处编制了 2007 - 2008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和概算。此方面的资料载于 UNEP/FAO/RC/COP.3/24 号文件。

47.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 2007 - 2008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和核心预算。缔约方大会还不妨审议它请秘书处展开的技术援助活动或其他任务对预算的影响。缔约方大会还不妨审查与额外活动有关的自愿信托基金的预算。

**项目 9.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48.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 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应在秘书处的所在地举行, 除非缔约方大会作出另外的决定, 或秘书处在同缔约方磋商以后作出其他适当安排。

49. 议事规则第 4 条第 1 款规定,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和第三届会议应每年举行, 此后常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

50.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2 款规定, 缔约方大会应在每届常会上就下一届常会的日期和会期作出决定。缔约方大会应努力避免在许多代表团难以出席的时间举行此种会议。

51.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于 2008 年 10 月在意大利罗马举行其第四届会议。

**项目 10. 选举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52. 根据议程规则第 22 条, 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常会上当选为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一直到缔约方大会第二届常会结束时为止。在第一届会议之后的缔约方大会每一届常会上, 应在会议结束之前从缔约方中间选举下一届会议的主

席团成员。当选的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从该届会议结束时开始,一直到下届常会结束时为止,包括其间举行的任何特别会议。

53. 因此缔约方大会不妨鼓励各联合国区域小组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选举任期从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结束时一直到第四届会议结束时为止的主席团成员,并向缔约方大会通报这种选举的结果。

#### **项目 11. 其他事项**

54. 缔约方大会还不妨审议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其他事项。

#### **项目 12. 通过报告**

55. 在其最后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应审议和通过报告员编写的各项决定和其工作报告草稿。

#### **项目 13. 会议闭幕**

56. 预计主席将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宣布会议闭幕。

---